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陈占恒 袁太芳

2019年3月8日